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09,498 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中 6 人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6,300 股不得归属而作废；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D，本期应归属的 5,1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而作废；1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B 或 C，本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 7,512 股不得归属而作废。因此，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由 62 人调整为 56 人，

本次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5 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 108,91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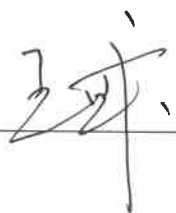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8,912 股。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_____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涛 

日期：2022年10月24日